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李咨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淑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更正後金額之計算式，並說明本金新臺幣166,459元何以變更為新臺幣192,177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